

# 广东海洋大学“华栋助学金”实施细则

## 第一条 设立单位及目的

广东海洋大学“华栋助学金”是由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社会类专项助学金，主要用于奖励食品科技学院勤奋学习、综合表现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根据出资人意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二条 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在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；在城乡扶贫办建档立卡的学生；孤儿学生；父母残疾或长期重病在身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（由学校和华栋公司评估审核）。

（三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、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前40%、且无处分记录的学生。

## 第三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

（一）每年奖励6名学生：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名额4人）、食品质量与安全（名额2人）。

（二）每人每年奖励5,000元。

## 第四条 实习与工作

(一) 享受助学金的学生，大四实习或毕业后可获得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的工作机会，毕业后需与公司签订至少 1 年的就业服务协议，薪资根据当年市场行情。

(二) 就业岗位与食品相关有研发助理、应用助理、法规助理、QC 检验员等。

## **第五条 评审资料及流程**

(一) 评审所需材料：《广东海洋大学华栋助学金申请表》、各科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、学生证复印件（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在一张纸上）。

(二)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交相关资料，报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和初步评选。

(三) 初评结果以纸质张贴或网络公告等方式向全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向广州市华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、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，由公司进行复核并确认获奖学生名单。

(五) 最终评选结果报学生处审核，再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，助学金由财务处发放给获资助的学生。

(六) 助学金发放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学院应向华栋公司提交奖学金发放记录（须有受资助学生本人签领记录）。

**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